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韶自然资（武闲认）字[2019] 3 号

韶关市米格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韶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2012015000009），取得位于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新 323 线南侧 18-1 号地块（宗地编号为 2014A62，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7298 平方米）的使用权，约定 2017 年 4 月 2 日前开工建设。

截止目前，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日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文号：韶自然资武（闲调）字[2019]11 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以及闲置土地会审会议讨论结果，拟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该宗地闲置，因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你方对本认定书不服，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联系人：沈保刚、邓小强 联系电话：0751-8613601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